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 內。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創業板之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

黃慧玲女士

陳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雄先生

浦炳榮先生

歐敏誼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

---

## 董事會函件

---

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需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則將就任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陳偉雄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陳晨女士、浦炳榮先生及歐敏誼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審議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限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六月             | 3.30      | 2.71      |
| 七月             | 3.28      | 2.26      |
| 八月             | 3.20      | 2.75      |
| 九月             | 3.05      | 2.70      |
| 十月             | 3.50      | 2.81      |
| 十一月            | 6.37      | 1.40      |
| 十二月            | 1.75      | 1.40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一月             | 1.59      | 1.32      |
| 二月             | 1.52      | 1.30      |
| 三月             | 2.24      | 1.28      |
| 四月             | 2.00      | 1.48      |
| 五月             | 4.20      | 1.72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50      | 2.24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

| 股東名稱  | 持有<br>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br>實際可行<br>日期 | 倘購回<br>授權獲<br>悉數行使 |
|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 121,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30.25             | 33.61              |
| 張福柱先生 (「張先生」)   | 121,000,000 | 於受控制法團的<br>權益 (附註) | 30.25             | 33.61              |

附註：該等 121,000,000 股股份由 Victory Stand 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及雷鴻仁先生 (「雷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 41.99%、31.89%、17.41% 及 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Victory Stan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女士及胡先生均為 Victory Stand 的董事。

以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迫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倘有關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 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 (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的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陳晨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市場營銷學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已於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系擔任研究助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陳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偉雄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黃克競工業學院頒授餐飲服務高級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酒店、餐飲及機構營運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酒店、餐飲及機構管理高級證書。

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於香港君悅酒店任職，離職時為君悅咖啡廳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

年二月，陳先生於帝苑酒店任職，離職時為餐飲部經理，負責餐飲部門及監管所有分店經理。陳先生現任中國會香港之會所經理。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年期為兩年，可經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浦炳榮先生(「浦先生」)

浦先生，67歲，浦先生持有泰國曼谷亞洲理工學院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已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浦先生曾任香港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土地發展公司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浦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歐敏誼女士(「歐女士」)

歐女士，31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歐女士於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歐女士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首席財務官，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歐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歐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重選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茲通告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9樓Harlan's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陳晨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歐敏誼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